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冠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9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2,333元自民國103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準備狀在卷可參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1年1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03年7月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984元，除本金8萬2,333元外，尚有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未繳之分期付款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原告迭催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繳息總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利率/費用一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債權計算說明書、消費明細表及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 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詹昕容